

國民健康署肺癌早期偵測計畫

具重度吸菸史聲明書

立聲明書人_____ (以下簡稱本人)，目前年齡_____歲，仍在吸菸或曾經吸菸(已經戒菸_____年)；有在吸菸時，平均每天抽_____包(20支/包)，吸菸期間共_____年，吸菸史達_____包-年，符合健康署肺癌早期偵測計畫之資格。

本人聲明全部屬實，如有不實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立聲明書人

姓名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本資料請醫院留存於病歷中。

MR22-064-00005